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东兴路 6 号公司东方宾馆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7200 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

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b)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c)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d)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 6 号

邮编:621000

3、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27 日、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4、其他注意事项：

（1）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816—2289750 传真：0816—2289750

（4）会议联系人：周乔 陈杰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7200 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本授权委托书需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提供提供法人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